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香樹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蘇玉霜

原　　告　香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喬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伊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忠賢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懷君律師

　　林郁峰律師（均於115年10月15日終止委任）

被　　告　邱柏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6號判決意
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公司董事即被告邱柏洲請求返還印鑑章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以監察人代表原告為本件訴訟。而原告公司之監察人均為邱淑宜，惟原告未以監察人邱淑宜為法定代理人，亦未以原告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足認原告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58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收受上開裁定後，雖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然其聲請未符法定要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駁回，原告迄今尚未補正其提起本件訴訟業經合法代理之證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